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2—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2 部分： 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2: Flounders industrial cultur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2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3 部分和第 15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乌日琴、刘中勇、郑映钦、林志雄、陈恩成、万鹏、孔繁明、马云杰、吴小伦、张培军、李军。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养殖水产品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水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 GB/T 20014.13 和 GB/T 20014.15 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鲆、鲽类养殖过程中,针对这些养殖种类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养殖投入品(如:苗种、化学品、饲料、渔药)、设施设备要求、鱼病防治与健康、养殖用水管理、收获与运输、员工培训、养殖生产记录、产品追溯以及体系运转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的原则:

表 1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2 部分：
鲟鳇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鲟、鳇类工厂化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鲟、鳇工厂化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相似鱼类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5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 及 GB/T 20014.1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014 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应选择在靠近沿海、海水淡水资源和供电充足、潮差小、交通便利、社会配套设施齐全、风浪较小且不受台风影响的地点。	现场检查和询问员工。	1 级

4.1.2 设施与布局

4.1.2.1 养鱼车间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1	绘制养殖车间结构示意图和布局、工艺流程图,功能区域间隔合理。	养殖场提供养殖车间结构示意图和布局、工艺流程图。	1 级
4.1.2.1.2	应有控温设施、充氧设施、控光设施、进排水控制设施和水处理设施。	现场检查和查看记录。养殖场应能提供温室验收报告。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3	在养殖车间合适的位置安装排风设施。	现场检查。	2级
4.1.2.1.4	养殖车间高度适宜,屋顶应防风、防压。	温室应足够牢固,不至于出现危险以致伤害员工健康。	2级

4.1.2.2 养殖池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1	养殖水池为混凝土、砖混或玻璃钢结构,形状依照水流转动流畅、排污清洁彻底和地面利用率高的原则设计,以圆形、椭圆形为宜。	现场检查。	2级
4.1.2.2.2	鱼池面积宜为 30 m ² ~50 m ² ,鱼池深度宜为 60 cm~100 cm,由池边到池中央逐渐倾斜,有 3%~10%的坡度,池中央设置排水口,排水口安装多孔排水管。	现场检查。	3级
4.1.2.2.3	进水时应将池底残饵、粪便冲起,便于及时排污。	现场检查。	1级
4.1.2.2.4	养殖池污水通过室内排水沟排出。	现场检查。	2级

4.1.3 设备

4.1.3.1 供水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1	自然海水或地下海水井的水量应能够满足车间养殖用水需要。	现场检查。	1级
4.1.3.1.2	水泵的功率及数量能够满足养殖活动的需要。	现场检查。	2级
4.1.3.1.3	沉淀池应根据用水量设计。海水深井要控制海水中的二价铁离子和泥沙。	现场检查并检测水质监测记录。	2级
4.1.3.1.4	养殖用水应通过过滤装置进行有效过滤。工厂化养鱼车间使用机械过滤器,封闭循环水养殖厂利用生物过滤器。	现场观察并检查水质监测记录。	1级
4.1.3.1.5	必要时,养殖用水要进行消毒处理。	现场观察并检查水质监测记录。	2级

4.1.3.2 供电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2.1	养殖场应配置变电设施及备用发电机组。	现场检查。	1级
4.1.3.2.2	自动化水平高的养殖场应设置电气和自动控制系统对用电设备的电压和电流、机械的运转情况、鱼池的水温、水位、水质等进行自动控制和集中管理。	提供电气和自动控制作业指导书和设备运转记录,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3级

4.1.3.3 排水、排污系统及废弃物处理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3.1	养殖车间应配置专门的排水、排污系统和废弃物处理系统,管道设计应避免交叉污染。	现场检查。	1级
4.1.3.3.2	养殖车间污水应经过排水系统排出,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后方可排放。	现场检查,养殖场应该能够提供允许污水排放证明。	1级
4.1.3.3.3	各车间养殖废弃物应统一收集,有毒有害和不可降解物质应分类处理。	现场检查,养殖场应该能够提供废弃物处理记录。	2级

4.1.3.4 其他配套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4.1	应保证养殖场增氧系统应运转正常。	现场检查。	1级
4.1.3.4.2	养殖场应有合适的供暖系统能够保障养殖场生产和生活供暖,包括:锅炉、热交换器、供热和回水管道。养殖用水温度应便于控制,以适合养殖品种特性的要求。	现场检查。	1级
4.1.3.4.3	养殖车间应配置足够的充氧设施。	现场检查。	1级
4.1.3.4.4	养殖场应建立配套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制度。	养殖场提供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制度。	2级
4.1.3.4.5	养殖场应配置除基本养殖设施外的其他办公设施、必要的运输工具、交通工具等。	现场观察。	3级

4.1.4 场地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养殖场应制定场地的卫生消毒计划并有效实施。	养殖场提供场地的卫生消毒计划和记录。	1级
4.1.4.2	养殖场应制定养殖车间所有管道的防腐蚀计划并有效实施。	养殖场提供防腐蚀计划和记录。	1级

4.2 养殖管理

4.2.1 苗种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应对放养鱼苗质量进行评价并筛选。	养殖场应能提供苗种质量评价标准文件和记录。	1级
4.2.1.2	放养密度应根据苗种规格进行调整。	养殖场应能提供苗种放养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3	放养前应对苗种进行消毒,同时剔除病鱼、伤残鱼,操作水温差控制在 3℃ 之内。	养殖场应能提供相关消毒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	1 级
4.2.1.4	苗种入池水温和运输水温温差应在 2℃ 以内,盐度差应在 5 以内。	在合适的环境中放养。	1 级

4.2.2 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养殖场应制定水质监测计划。	养殖场应能提供水质监测记录。询问员工。	1 级
4.2.2.2	水深应适合养殖种类生活特性。水深在 60 cm~80 cm,最低不低于 30 cm。	养殖场应能提供水质监测记录。询问员工。	1 级
4.2.2.3	养殖池水温控制在养殖种类适宜的范围之内。	养殖场应能提供水质监测记录。询问员工。	1 级
4.2.2.4	养殖池水 pH、盐度和溶解氧控制在养殖种类适宜的范围内。	养殖场应能提供相关检测规定和记录。	1 级

4.2.3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养殖场应避免在一个养殖周期内长期使用一种饲料。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询问员工。	1 级
4.2.3.2	配合饲料具体投喂量应根据鱼的种类、养殖池水质及鱼的摄食情况来确定,不宜有残饵。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询问员工。	1 级
4.2.3.3	水温不适时,应定期停食。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询问员工。	2 级

4.2.4 日常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应建立养殖场日常管理制度,规定良好养殖条件的水深、水温、盐度、pH 值、溶解氧、不同时期的放养密度、光照和清洁指标,做好养殖日志。	养殖场提供日常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和养殖日志。	1 级
4.2.4.2	应注意观察鱼的体色和摄食行为,能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养殖场提供日常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和记录。	1 级
4.2.4.3	应定期进行选别,分养。	养殖场提供记录。	1 级
4.2.4.4	应定期抽样检查鱼增长情况和饲料利用率。	养殖场提供鱼增长情况和饲料利用率记录。	1 级

4.2.5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养殖场制定病害防治计划,坚持以预防为主,采取控光、调温、水质处理、增加流水量等综合措施预防病害。	养殖场提供病害防治计划。	1 级
4.2.5.2	应定时观察各期鱼的摄食、游动和生长发育情况,及时发现病鱼及死鱼,捞出病鱼、死鱼解剖、检测,分析病因。	养殖场提供病害防治和病死鱼处理记录。	1 级
4.2.5.3	养殖场应制定常见细菌病、病毒病和寄生虫病的预防措施、监测计划、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	养殖场提供预防措施、监测计划、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和相关的记录。	1 级
4.2.5.4	避免在生产操作中对鱼的机械损伤。	询问员工。	1 级
4.2.5.5	病鱼池中使用过的生产工具应清洗消毒。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1 级

4.2.6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1	养殖活鱼达到一定规格并无规定药物残留方可出池。	养殖场提供停药记录和药物残留分析记录。	1 级
4.2.6.2	交易运输前应先停食 1 d。	养殖场提供禁食记录。	2 级
4.2.6.3	运输前,养殖场应根据商品鱼规格要求进行筛选,实施暂养,暂养时应注意控光、调温、水质调控等。	养殖场提供交易前运输记录和询问员工。	2 级
4.2.6.4	养殖场应制定不合格商品鱼的处理计划。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2 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2 部分：
鲟鳇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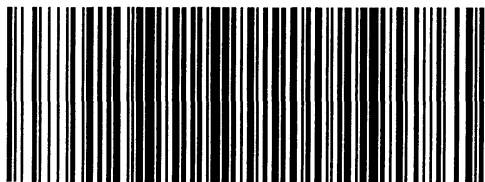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一版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6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22—2008